

国务院对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辟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渠道的请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762.htm (1 9 9 1 年 2 月 2

1 日) 你委 1 9 9 0 年 9 月 1 5 日《关于开辟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渠道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现通知如下：一、从“八五”计划起，国家计委在固定资产总规模中，每年安排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建规模，由国家科委组织实施。“八五”计划期间内，每年暂按 1 5 亿元的地方自筹基建指标用于高技术开发区。1 9 9 1 年度国家科委先按 1 2 亿元的计划安排，余下 3 亿元作为机动数。二、由中国人民银行在 1 9 9 1 年度的科技贷款指标中，调剂 2 亿元作为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基建贷款，并由建设银行等专业银行办理。从 1 9 9 2 年度始，由国家计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将高技术开发区的基建贷款纳入年度基建贷款计划。三、各高技术开发区可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后的基建规划，提出年度基建的项目、规模和落实资金的证明，报科委按有关建设方针和各开发区的分工等原则统一平衡，报计委审查同意后，再由国家计委和国家科委联合向各地方下达基建规模。四、为了搞好高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并与现有投资管理办法衔接，由国家计委和国家科委共同制定高技术开发区的投资管理办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